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城市酷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方式為按每股本公司當時普通股0.225港元的認購價向本公司前控股股東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普通股。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本公司有意按以下方式應用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1,250,000港元：(i)約30,000,000港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iii)餘額約21,25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剩餘尚未繳足部分。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北京韻博已不再為必要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註銷登記。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約45,500,000港元原先指定用作繳付北京韻博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增加，其後連同所得款項的餘額已加入至本公司的資本，用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金額約2,794,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悉數動用。然而，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進一步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僅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04,000港元，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金額約為1,89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金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悉數動用。因此，將已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出現兩次延遲。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條及第18.32A條提供有關延遲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背景及原因的補充資料：

鑒於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擁有可用現金資源及／或替代資金來源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的日常營運，本公司並無迫切需要悉數將所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部分原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閒置。為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本公司擬將尚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於任何潛在的新業務，以配合其業務及營運需要。因此，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分別披露，本公司於應用有關尚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一般營運資金時保持審慎，並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有關計息存款並不涉及任何理財產品投資。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展新技術服務，董事會估計所有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9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除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5A條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使用情況的補充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90,000港元已按先前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的用途動用，詳情載列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  | 於二零二五年                                 |                                    | 於二零二五年                                |             |
|-----------|------------------------------------|--|--|------------------------------------|---------------------------------------|-------------|
|           | 於二零二二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的未動用<br>所得款項淨額 | 於二零二三年<br>六月十三日<br>未動用<br>所得款項<br>淨額的<br>經修訂分配 | 於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的未動用<br>所得款項<br>淨額 | 截至二零二五<br>年九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的<br>已動用金額 | 於二零二五年<br>九月三十日的<br>未動用<br>所得款項<br>淨額 |             |
|           | 千港元<br>(概約)<br>(附註1)               | 千港元<br>(概約)<br>(附註2)                           | 千港元<br>(概約)                            | 千港元<br>(概約)                        | 千港元<br>(概約)                           | 千港元<br>(概約) |
| 新潛在項目     | 9,874                              | 3,428  | —                                      | —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20,998                             | 8,460  | 1,890                                  | (1,890)                            | —                                     | —           |
| <b>總計</b> | <b>30,872</b>                      | <b>11,888</b>                                  | <b>1,890</b>                           | <b>(1,890)</b>                     | <b>—</b>                              | <b>—</b>    |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擬用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90,000港元，擬用於先前在補充公告中所披露的用途(包括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已予修訂。尤其是，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原擬用於新潛在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160,000港元其後重新分配至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協助國內一家手機電視公司通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讓其用戶的賬戶充值，以購買數碼產品及服務，包括新聞、書籍、雜誌、音樂影片、電視節目、網絡應用程式及網絡遊戲中的數碼產品和服務等(「新業務」)。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簽訂提供新業務項下該技術服務的合約。為支持在新業務項下提供技術服務，本集團已將全部尚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890,000港元用作新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其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蒲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蒲健先生及周正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蘇揚女士、何文龍先生、雷文政先生及鄧永玲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8050hk.com>刊登。